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6层需求阁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春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及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本次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且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0月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9,151股；且2022年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50,452,488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66,215.28万股已经增加至71,162.61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215.28万元增加至71,162.61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2021年8月由“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1月由“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需要同步对《公司章程》中对应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29名激励对象（其中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名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4,335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9人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各自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转让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